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加拿大 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加拿大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

遵照《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秉承1998年11月1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面向二十一世纪环境合作框架声明》和1999年4月16日在渥太华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环境合作行动计划》所述之目标；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解决方法的必要性，以及协调双方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共同关注以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的政策；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具有互利性；  
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  
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双边合作项目和活动。

## 第 二 条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内容可为视情推进的可能的合作领域：

- （一）可持续发展；
- （二）包括涉及工业活动、农业活动和重油开采等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 （三）自然保护；
- （四）保护区规划和管理；
- （五）气候变化领域，特别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六）环境友好技术转让和认证；
- （七）污染预防；
- （八）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关系；
- （九）贸易和环境的关系；
- （十）环境教育、培训和宣传；
- （十一）环境科学技术研究；
- （十二）环境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十三）有毒物质和有害废物的管理和减量；
- （十四）履行国际环境协议能力建设；
- （十五）双方同意的与保护与改善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的合作。

## 第 三 条

双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 (一)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流；
- (二) 互派专家、学者、代表团和培训人员；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环境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及其他活动；
- (四) 实施双方商定的合作计划，包括开展联合研究；
- (五)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 四 条

为执行本备忘录，双方将通过开展两国环境保护机构、组织和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和网络建设，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促进对话。

#### 第 五 条

如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实施的合作项目中可能产生知识产权问题时，双方应根据本国的法律共同决定并以备忘录附件或换文的形式加以书面说明，使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和分配。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加拿大环境部将作为协调机构管理本备忘录第一条涉及的相关项目和活动。

#### 第 七 条

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合作工作计划，检查与评估本备忘录的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提供加强本备忘录合作的具体办法。双方指定负责国际事务的司长级官员作为协调员，负责协调双方的合作。

#### 第 八 条

除非另有协议，各方应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各自在实施本备

忘录第一条项目和活动时应承担的责任。双方明确认识到，各方履行承诺的能力取决于可能利用的必要资金。

## 第 九 条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和项目将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确定，并应在双方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

## 第 十 条

双方达成谅解，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会议每年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举行。除非另有协议，参加上述相关会议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担负。

## 第 十 一 条

任何与本备忘录的解释和执行有关的分歧只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不应诉诸国内或国际法律法庭，或寻求第三方解决。

## 第 十 二 条

本备忘录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双方在已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

## 第 十 三 条

(一)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修改本备忘录的时效。

(二) 本备忘录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三) 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加拿大环境部

代 表

普伦蒂斯

(签 字)